

Q/DRS

云南淡定人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RS 0008 S-2020

云南
备案
备案

风味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30063S-2020
备案日期: 2020年 05月29 日

2020-05-27 发布

2020-05-29 实施

云南淡定人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风味饮料以纯净水、浓缩果汁、白砂糖、食用葡萄糖、果葡糖浆、蜂蜜、冰糖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植脂末、食用盐、着色剂、食品用香精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灭菌、灌装、封口、包装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订，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淡定人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尹家勇。

省食
品号：
日期：

风味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味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纯净水、浓缩果汁、白砂糖、食用葡萄糖、果葡糖浆、蜂蜜、冰糖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植脂末、食用盐、着色剂、食品用香精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灭菌、灌装、封口、包装而成的风味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产品根据所用原料的不同分为：柠檬味风味饮料、苹果味风味饮料、西柚味风味饮料、桔子味风味饮料、橙味风味饮料、黑加仑味风味饮料、荔枝味风味饮料、沙棘味风味饮料、樱桃味风味饮料、山楂味风味饮料、蜜桃味风味饮料、红枣味风味饮料、葡萄味风味饮料、蓝莓味风味饮料、芒果味风味饮料、菠萝味风味饮料、哈密瓜味风味饮料、雪梨味风味饮料、酸梅汤味风味饮料、柠檬苏打风味饮料、苹果苏打风味饮料、西柚苏打风味饮料、桔子苏打风味饮料、蜜桃苏打风味饮料、红枣苏打风味饮料、葡萄苏打风味饮料、蓝莓苏打风味饮料、芒果苏打风味饮料、荔枝苏打风味饮料、菠萝苏打风味饮料、哈密瓜苏打风味饮料、雪梨苏打风味饮料；原味葡萄糖风味饮料、柠檬味葡萄糖风味饮料、青柠味葡萄糖风味饮料、西柚味葡萄糖风味饮料、苹果味葡萄糖风味饮料、蓝莓味葡萄糖风味饮料、蜜桃味葡萄糖风味饮料、芒果味葡萄糖风味饮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生产用水及原料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4.1.3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4.1.4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4.1.5 蜂蜜:应符合 GH/T 18796 和 GB 14963 的规定。
- 4.1.6 浓缩果汁(浓缩柠檬汁、浓缩苹果清汁、浓缩桔子汁、浓缩西柚汁、浓缩蜜桃汁、浓缩红枣汁、浓缩葡萄汁、浓缩蓝莓汁、浓缩芒果汁、浓缩菠萝汁、浓缩哈密瓜汁、浓缩雪梨汁、浓缩山楂汁、浓缩酸梅汁、浓缩橙汁、浓缩黑加仑汁、浓缩荔枝汁、浓缩沙棘汁、浓缩石榴汁、浓缩草莓汁、浓缩桑椹汁、浓缩樱桃汁、浓缩香蕉汁、浓缩猕猴桃汁、浓缩百香果汁、浓缩椰子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4.1.7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T 5461 的规定。
- 4.1.8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4.1.9 植脂末:应符合 QB/T 4791 的规定.
- 4.1.10 食用香精(柠檬香精、苹果香精、桔子香精、西柚香精、蜜桃香精、红枣香精、葡萄香精、蓝莓香精、芒果香精、菠萝香精、哈密瓜香精、雪梨香精、酸梅香精、薄荷味香精、青柠味香精、提子香精、橙香精、黑加仑香精、荔枝香精、沙棘香精、石榴香精、樱桃香精、草莓香精、桑椹香精、蜂蜜香精、香蕉香精、猕猴桃香精、百香果香精、椰子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4.1.11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液体	从样品中取出 1 瓶, 倒入一烧杯中, 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 嗅其气味, 然后以温开水漱口, 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与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 值	2.0~5.0	GB/T 5750.4
总酸（以一分子水柠檬酸计），g/kg	≥ 0.05	GB/T 12456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 0.1	GB/T 12143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 0.24	GB 5009.12

4.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4.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8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9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原料入库要求

原料入库前，必须索取供货方出具的合格证明或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产品为一批。

5.3 抽样

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瓶，抽样数量为 18 瓶，分为二份，一份做检验，另一份留样备查。

5.4 出厂检验

5.4.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5.4.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pH 值、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一般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产品投入批量生产时；
- c) 主要原料产地或原料供应商有变动时；
- d) 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做型式检验要求时。

5.6 判定规则

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所规定时，则判为合格产品。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标签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营养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当清洁卫生。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暴晒、防污染。搬运装卸应小心轻放，避免破损污染。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并有防尘、防虫、防鼠设施，产品堆放要隔墙离地。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易污染等物品同库贮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